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114 年 9 月特殊業務輪班輪休人員勤務管理情形調查表

		一、特殊業務			四、服勤及休息時數情形							
主管機關	機關	性質 (下拉式選單:1 交通運輸、2空勤、 3移民、4海岸巡防 (非軍職)、5 醫 療、6 關務、7 矯 正、8 氣象及 9 國 境事務)	二、月份	三、實施輪班輪休人數	亚拓磁八	時數超過		辦公時數 超過 80	連續休息 時數未達	連續休息 時數未達		
海洋委員會	海巡署 艦隊分署	4 海岸巡防 (非軍職)	9月	2254	11.9	4886	66. 3	703	846	8198	無	無

- 一、 調查對象: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機關(構)適用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或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,並從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第5條第4項列舉除警察及消防外之9類業務人員。
- 二、 填報期間:每月填報。112年1月份及2月份資料自112年3月13日至31日開放填報;3月份以後資料於次月20日開放填報,並請於次月最後一日前完成填報。
- 三、 填表說明:
- (一)「特殊業務性質」:係指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第5條第4項列舉之除<u>警察</u>及消防外9類業務,包含1交通運輸、2空勤、3 移民、4海岸巡防(非軍職)、5醫療、6關務、7矯正、8氣象及9國境事務等。
- (二)「實施輪班輪休人數」:每月最後一日在職並實施輪班輪休人數,不同業務性質請分列。【例:甲君112年1月31日離職,則不列入當月填報範圍】
- (三)「服勤及休息時數情形」:
 - 1. 每人每日平均辦公時數:
 - (1)計算方式: $\frac{\sum[(當月班表每人應辦公時數+當月延長辦公時數)/當月應上班日數]}{實施點班點休人數},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<math>1$ 位。
 - (2)例如:
 - a. ○○機關有輪班輪休人員甲、乙及丙計3人:
 - (a) 甲:當月班表應辦公時數 200 小時、延長辦公時數 30 小時,當月應上班日數為 20 日。
 - (b) 乙:當月班表應辦公時數 190 小時、延長辦公時數 52 小時,當月應上班日數為 19 日。
 - (c) 丙:當月班表應辦公時數 100 小時、延長辦公時數 20 小時,當月應上班日數為 10 日
 - b. 每人每日平均工作時數=[((200+30)/20)+((190+52)/19)+((100+20)/10)]/3=12.07······,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1位=12.1。
 - 2. 每日辦公時數超過12小時之人次:

- (1)計算方式:以單人單日辦公時數超過12小時計為1次。
- (2)例如:單月辦公時數達 12 小時以上之情形甲有 8 日、乙有 7 日、C 有 1 日,則計為 16 人次。
- 3. 每人每月平均延長辦公時數:
- (1)計算方式: Σ[(當月班表每人應辦公時數+當月延長辦公時數)-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當月應上班日數 X8 小時],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 1 位。

(2)例如:

- a. ○○機關有輪班輪休人員甲、乙及丙計 3 人:
- (a) 甲:當月班表應辦公時數 200 小時、延長辦公時數 30 小時,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當月應上班日數為 21 日(168 小時)
- (b) 乙:當月班表應辦公時數 190 小時、延長辦公時數 52 小時,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當月應上班日數為 21 日 (168 小時)
- (c) 丙:當月班表應辦公時數 100 小時、延長辦公時數 20 小時,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當月應上班日數為 9 日(72 小時)
- b. 每人每月平均延長辦公時數=[(200+30-168)+(190+52-168)+(100+20-72)]/3=61.33······,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1位=61.3。
- 4. 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80 小時之人數:如無請填0。
- 5. 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未達 1 小時人次: (當日班表規定休息時數-休息期間延長辦公時數) <1 小時,並以單人單日計為 1 次。例如,甲君當日班表排定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為休息時間,惟該休息時間奉主管指派加班 1 小時,依公式計算 (1 小時-1 小時) =0<1 小時,應計為 1 人次。
- 6. 每班次間連續休息時數未達 11 小時之人次 : (次日(班)上班時間-當日(班)下班時間) <11 小時,並以單人單日計為 1 次。例如,甲君當日下班(含延長辦公)時間為下午 9 時 30 分,次日上班時間為上午 8 時 5 分,依公式計算為 10 小時 35 分<11 小時,應計為 1 人次。
- (四)「輪班輪休人員勤務管理遭遇問題」:僅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須填報,以300字為限。請綜整所屬機關遭遇問題,儘量簡述並輔以案例說明。如無問題,請填寫「無相關問題」,且次一欄位免填。
- (五)「**針對遭遇問題已執行或未來規劃之改善措施**」:僅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須填報,以300字為限。如為已執行之改善措施,請簡述執行之時間、方式及成果;如 尚處規劃階段,則請簡述預計實施期間、方式及預期成效;如尚未規劃,請填寫「尚未規劃相關改善措施」。
- 四、如有填表問題,請洽本總處培訓考用處

 查專員

 季楓

 ,電話:

 (02)2397-9298分機

 553。如對系統有操作疑義,請洽系統客服專線:

 02-23979108